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簽訂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重新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合水泥將以投入其持有的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6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經資產再評估的注資資產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雙方用於出資的資產作價超出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為使雙方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金額於雙方在註冊資本中出資比例一致，中國聯合水泥應以現金方式追繳相應的金額出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除本公告所述的變動外，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得轉述並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因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簽訂成立合營公司(「前公告」)。

除另外定義者，本公告中使用的詞於前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萬元，其中中國聯合水泥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6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及投入注資資產的形式，合共出資人民幣400,0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重新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合水泥將以投入其持有的某些子公司(「**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6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經資產再評估的注資資產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雙方用於出資的資產作價超出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為使雙方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金額於雙方在註冊資本中出資比例一致，中國聯合水泥應以現金方式追繳相應的金額出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除本公告所述的變動外，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得轉述並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中，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此前雙方就合資公司事宜所達成的所有口頭及書面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主要修訂如下：

(一)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變更如下：

減少：水泥用石灰岩開採。增加：礦山開採、製造、銷售新材料；骨料銷售；石材開採、加工、銷售；砼結構構件、混凝土砌塊、裝配式建築構件製造及銷售。

(二) 註冊資本和出資方式

出資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維持在人民幣1,000,000萬元不變。

中國聯合水泥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及所佔比例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600,000萬元及60%不變，出資方式將以現金形式改為通過投入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的形式，最終的總出資金額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的金額(即人民幣697,621.11萬元)為依據，以經河南投資集團認可並經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超出人民幣600,000萬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河南投資集團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及所佔比例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400,000萬元及40%不變，出資方式將以投入注資資產以及現金的形式改為投入經資產再評估的於交接基準日(定義見下)持有的注資資產的形式，最終的總出資金額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的金額(即人民幣552,821.05萬元)為依據，以經中國聯合水泥認可並經河南投資集團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超出人民幣400,000萬元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為使雙方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金額於雙方在註冊資本中出資比例一致，中國聯合水泥應以現金方式追繳相應的金額出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據此，中國聯合水泥總計於合營公司承諾投入的資本金為人民幣829,231.58萬元。

中聯水泥用於出資的標的股權(「**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中國聯合水泥持股比例 (%)
南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100
南陽中聯臥龍水泥有限公司	95
淅川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60
鄧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95
西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80
洛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100
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	51
濟源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稱

中國聯合水泥持股比例 (%)

郟縣中聯天廣水泥有限公司	75
登封中聯登電水泥有限公司	50
安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50
河南中聯節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登封中聯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51
泌陽中聯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禹州市豐磊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南投資集團用於出資的標的股權(「河南標的公司股權」)為河南投資集團於交接基準日(定義見下)持有的標的公司(「河南標的公司」)的股權。

出資期限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2個月內，中國聯合水泥會將其持有的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全部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河南投資集團應將其持有的河南標的公司股權全部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標的商標下的全部權利和利益自動讓渡給合營公司。

在河南投資集團將其標的公司股權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後10個工作日內，中國聯合水泥應繳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出資金額：

出資金額 = 中國聯合水泥按約定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資本公積追繳的相應金額－標的商標評估值 × 60%/40%

在河南投資集團將其標的商標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後10個工作日內，中國聯合水泥應繳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出資金額：

出資金額 = 標的商標評估值 × 60%/40%

(三) 交接及過戶

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6月30日)的次日至合營公司成立後的次月首日(「**交接基準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由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按照各自在其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自交接基準日起，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的管理權移至合營公司。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相關股東權利並承擔相關股東義務，並通過向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方式參與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活動。

(四) 特別約定

安彩太陽能相關事項的處理

河南安彩光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不納入本次合作。在交接基準日之前：

1. 其100%股權將轉讓至河南投資集團或其下屬子公司，並足額收回股權轉讓價款；及
2. 由河南投資集團負責，河南安彩太陽能玻璃有限責任公司(河南安彩光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一)(「**安彩太陽能**」)的全部員工安置事項。

安彩太陽能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債務約人民幣107,450萬元及該等債務產生的利息(具體金額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6月30日)的審計報告為準)在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鄉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騰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權讓至合營公司後，由合營公司在債務到期前解除河南投資集團對債務提供的擔保責任(包括上述新形成的債務產生的新擔保責任)，向安彩太陽能提供資金用於償還安彩太陽能對河南投資集團的債務本息。如債權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同意置換擔保人或要求提前清償，則由合營公司提供資金清償。除上述債務，安彩太陽能歷史上或現在的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安置、資產及債權債務處置、老項目搬遷、新項目建設、搬遷補償、安彩太陽能清算註銷等各項事項產生的收益、費用、債務(包括或有負債)、損失、稅費，均由河南投資集團享有及承擔。

安彩太陽能註銷事宜，由中國聯合水泥、河南投資集團及合營公司協商確定。

債務及擔保處理

在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及河南標的公司股權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後，其各自及其關聯方所欠的全部債務仍由債務主體承擔償還義務。在合營業公司成立後6個月內，由各個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河南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償還完畢其所欠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全部債務，合營公司提供必要資金支持。對標的公司之一的一項人民幣1.11億元的特定債務提供的擔保亦轉由合營公司承擔。

(五) 利潤分配

在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共同簽署《交接協議》後且在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前3年，合營公司每年向股東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其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80%，在次年6月30日前分配到位；在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滿3年後，合營公司每年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比例由合營公司股東會審議確定。

(六) 修訂效力

該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取代此前雙方就合資公司事宜所達成的所有口頭及書面協議。

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

中國聯合水泥注資的資產為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各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聯合水泥的附屬公司。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水泥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根據中聯水泥標的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聯水泥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之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前)分別為人民幣157,990.88萬元及人民幣141,319.4萬元，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後)分別為人民幣118,020.45萬元及人民幣107,035.17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水泥標的公司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50,527.94萬元及人民幣731,139.76萬元。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聯合水泥與河南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了協議及補充協議，對雙方合作事宜進行約定。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原協議中約定的有關事項未能按預計時間完成，現需要根據客觀情況對原協議中的有關事宜進行適當調整。本次以雙方持有的河南省內水泥業務子公司的股權共同出資在鄭州市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實現雙方在河南省內水泥業務的統一運營，有利於建設集水泥、商混、骨料和水泥製品為一體的輻射全省的大型建材產業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因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上述條款變更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與前公告披露的原本的分類相比較而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